

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实施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为了帮助贫困地区提高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统称政法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改善法院办案条件和业务装备水平，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地方政法部门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06 年，为加强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的管理，提高专款使用效益，财政部出台了《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6〕277 号），提出中央专款主要投向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均财力低于本省县级平均水平的县、人均财力等于或略高于本省县级平均水平但政法部门现有条件较差或政法工作任务重的县、政法工作任务重而政法部门现有条件较差且财力相对较弱的设区的市。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由此设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法院执法办案和提升业务装备水平提供了保障。2020 年主要用于装备的购置、维修维护工作的开展及办案经费的补充。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 3 个阶段：

1、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前期调研、设计评价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论证与定稿 3 部分。

（1）前期调研：绩效评价组首先要了解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该项目立

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设计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的思路和方法、设计和构建适用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数据收集与复核方案、调查问卷等。在与单位相关负责部门沟通以后，修改完善实施方案，该方案将作为实施绩效评价的依据。

（3）实施方案论证与定稿：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征求意见。确保双方意见达到一致，确定评价方案终稿。

2、组织实施：根据工作方案，由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初步核查。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内容包括财务数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数据填报情况等。根据评价结果梳理相关问题清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就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达成一致。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对采集并经过复核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完成后与被评价单位进行确认，听取意见后进行必要的完善，形成终稿并按时交付。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结合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组在与

项目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后，在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其中指标权重按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原则，并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进行设置。一级指标决策主要考察单位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是否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和分配是否科学；一级指标过程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一级指标产出主要考察项目计划目标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完成质量是否合格，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一级指标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目标。

三、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指标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64 分，绩效评级为“优”。

在本次评价中发现，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在以下两方面较为突出：第一，不断完善两个“一站式”服务建设。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了“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为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提供了司法保障。第二，重

视设备的运维管理。法院运维机制完备，对单位各信息化设备的运维管理在相关合同中均有明确要求。

同时也发现三方面的问题：第一，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第二，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第三，案件质量评查制度有待健全。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单位在编制预算之前应全面了解往年预算编制的情况以及实际需求，科学的编报；二是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要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三是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可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甘高法〔2012〕159号)、《定西市党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工作实施办法》(市委政法〔2018〕11号)及其他法院的制度，制定本单位的案件质量评查制度。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一) 项目总目标	6
(二) 项目年度目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 评价依据	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5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A. 项目决策情况（18 分）	17
B. 项目过程情况（20 分）	21
C. 项目产出情况（36 分）	24
D. 项目效益情况（26 分）	2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一）完善两个“一站式”服务建设	35
（二）重视设备的运维管理	3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36
（二）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6
（三）案件质量评查制度有待健全	37
八、有关建议	37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7
（二）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38
（三）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	38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40
附件 2：项目问题清单	54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5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为了帮助贫困地区提高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统称政法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改善法院办案条件和业务装备水平，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地方政法部门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06 年，财政部出台了《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6〕277 号），提出中央专款主要投向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均财力低于本省县级平均水平的县、人均财力等于或略高于本省县级平均水平但政法部门现有条件较差或政法工作任务重的县、政法工作任务重而政法部门现有条件较差且财力相对较弱的设区的市。由此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设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0 年主要用于装备的购置、维修维护工作的开展及办案经费的补充等，为改善办案条件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本年度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28 万元。项目预算明细表如下：

表 1-1 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明细	金额
劳务费	88
办公设备购置	50
专用设备购置	50
被装购置费	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2
合计	328

2、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年初预算资金 32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6.68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354.6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354.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表 1-2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金额
办公费	1.96
差旅费	0.24
维修（护）费	7.72
被装购置费	4.02
劳务费	64.16
委托业务费	10.9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
办公设备购置	22.53
专用设备购置	54.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83.26
合计	35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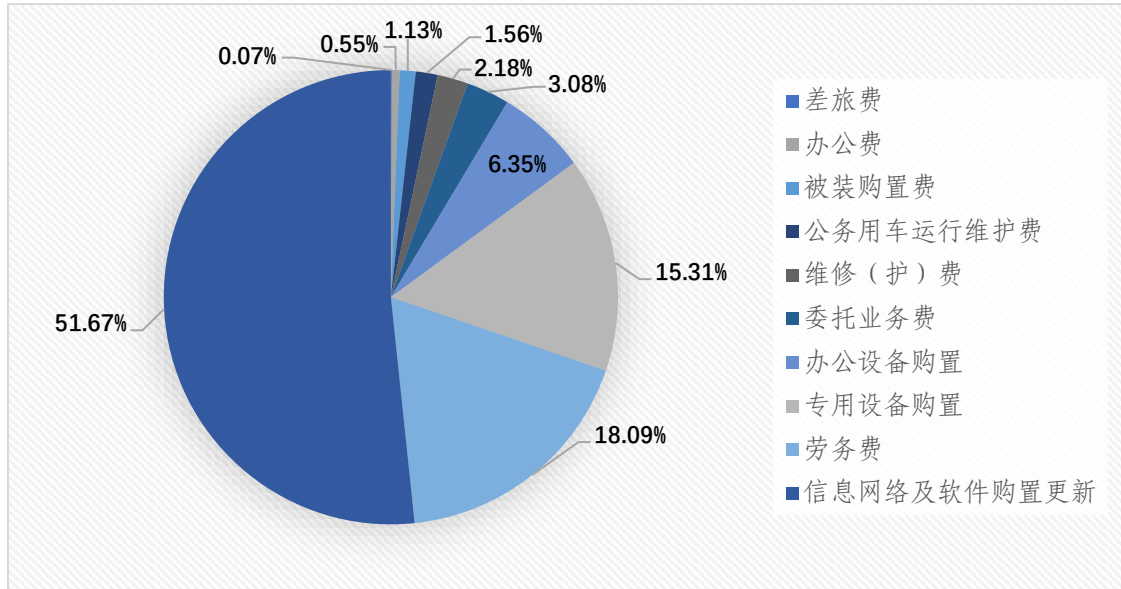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装备购置、弥补办公办案经费不足以及开展维修维护工作 3 个方面：

（1）装备购置

计划购置高清庭审主机、书记员电脑、书记员应用系统、法警值班系统、旁听辅助系统、书记员庭审控制面板等装备。

（2）审判业务

计划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完善依法严惩、“一案三查”、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民营经济的服务保障力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做好涉民生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提高新收执行案件办理质效，加强旧存案件清理工作，重视执行案件源头治理，促进执行工作

健康发展；开展案件专项评查工作，探索类案归口管理等机制创新，加强司法规范化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审判质效。

（3）维修维护

计划对嶓口、宁远法庭防水维修等工程进行维修改造。

2、项目实施情况

（1）装备购置

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购置了高清庭审主机、书记员电脑、书记员应用系统、法警值班系统、旁听辅助系统、书记员庭审控制面板等装备，均已通过验收。

（2）审判业务

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9750 件，审执结 9108 件，结案率 93.4%。其中，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15 件，审结 308 件，判处罪犯 350 人；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5718 件，审结 5509 件，结案率 96.3%；审理集中管辖的以通渭、渭源、临洮乡科级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42 件，行政赔偿案件 3 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35 件，审理跨区域集中管辖环境资源类案件 17 件；受理执行案件 3508 件，执结 3083 件，执行到位资金 1.38 亿余元，执结率 87.9%。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9 次，评查案件 930 件。

（3）维修维护

已完成嶓口、宁远法庭防水维修工程，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验收。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

预算资金拨付单位：甘肃省财政厅是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批复，保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考核，保证资金有效使用。

项目实施单位：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立项报批、预算编制和经费申报、预算执行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正常开展各项业务以及相应的项目经费支出活动。

2、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的实施大体分为制定工作计划、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三个阶段。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之前，单位首先应当制定下一年度的执法办案、装备购置和维修维护工作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在初步明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依据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上级有关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以及往年项目预算和经费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上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项目预算。

（2）项目执行。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下达以后定西市安定

区人民法院按照工作计划、项目预算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执法办案相关业务工作，完成装备购置以及维修维护等项目实施工作。

（3）资金支付。在组织开展执法办案、装备购置和维修维护等有关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以及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经费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

3、资金拨付流程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之后上报甘肃省财政厅审批，2020年1月省财政厅根据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正式批准了2020年度全省法院的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并向省高法下达了《关于2020年度全省法院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绩〔2020〕2号），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再由省高法下达预算批复至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不断完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为法院执法办案和业务装备购置及维修提供经费保障，进一步提高法院执法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法院公信力。

（二）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

开展提供保障。完成巉口、宁远法庭防水维修工程，改善办公办案环境，购买各项信息化设备，加快法院信息化建设进程，提高办案效率。计划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等指标将分别达到 92.48%、90.82%、100%、56.25%及以上，人民群众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单位的经验做法。为预算单位改进政策和项目管理、完善政策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 354.68 万元。

2、评价范围

对 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决策、管理实施情况、实施流程规范性、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并对单位内部工作人员、辖区内人民群众开展问卷调查，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依据

结合项目实际，此次绩效评价具体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
- 3、《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解释的通知》甘财行〔2018〕14号；
- 4、《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6、《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7、《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甘高法〔2018〕269号）；
-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10、《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 号）；

11、《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表》；

12、《2020 年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13、2018 年—2020 年工作总结；

14、《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

15、《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16、《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

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公开透明

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文献法：通过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文件资料，了解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立项背景以及管理办法，以便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全面、客观的设立评价指标。

比较法：通过分析对比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近三年工作总结和决算数据等资料，并结合甘肃省法院总体行业指标数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标杆管理法：是以国内法院系统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在本次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中部分指标以全省的绩效水平为参考标杆进行评价。

公众评判法：通过调查问卷对人民群众及法院工作人员进行抽样调查，综合评判两个受益群体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满意程度，进而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 and 特点，以《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规定的框架为基础，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内容详见附件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晓燕、张敏、卢宏伟、王金凤、徐凯旋、张妹娃 6 人组成。其中，张晓燕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完成绩效评价过程中各环节成果物的终审以及项目进度管控工作；张敏为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卢宏伟、王金凤、徐凯旋、张妹娃为咨询顾问，配合项目经理完成调研分析、资料研读、指标体系设置和数据分析等事项，负责做好项目的相关辅助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流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流程：

1、前期准备

（1）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组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网上搜集资料、翻阅书籍等方式，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a. 非现场评价。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b. 现场评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座谈、访谈，开展问卷调查。

（4）确定评价资料清单

根据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被评价部门需提交的资料清单，以及其他需要被评价部门配合的事项等。

（5）设计部门评价实施方案

将部门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制定包含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6）实施方案论证与定稿

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征求意见。确保双方意见达成一致，确定评价方案终稿。

2、组织实施

（1）资料收集与核查

评价人员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2）非现场评价

对搜集获取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项目实施单位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3）现场评价。

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考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

（4）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

评价组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被评价部门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研究分析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对采集并经过复核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论证报告

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征求意见。被评价部门单位和专家提出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意见，应提交书面说明。

（3）提交报告

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及被评价部门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指标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64 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 4-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一级）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5.50	86.11%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6	35.79	99.42%
效益	26	23.35	89.81%
合计	100	94.64	9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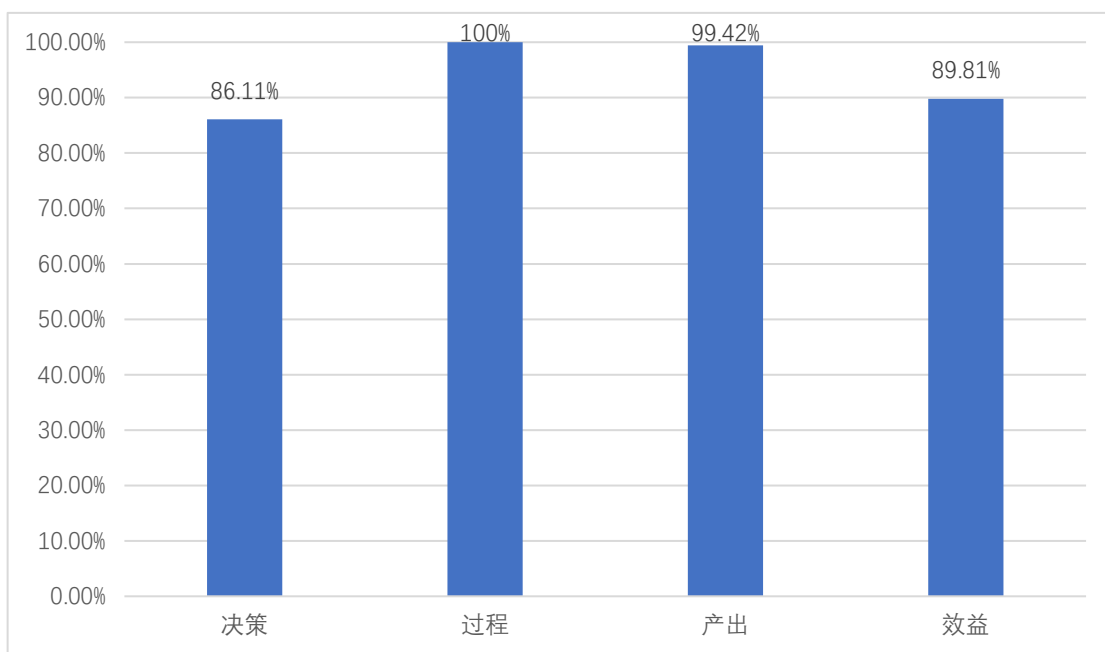


图 4-1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一级指标得分率分析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资料研读

评价组向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发送了资料收集清单，收集了 2020 年度决算表、2020 年度工作总结、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在资料收集过程中通过财政部、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等官网搜集关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内容的相关资料，了解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立项背景、资金使用方向等内容，确定了评价的基本方向。

2、资料整理

评价组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进行深入研读，将前期资料研读过程中通过各网站收集的资料与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汇总整合研究，基本确定了弥补办公办案经费不足、业务装备购置及

设备维修维护为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并以此为依据设立了评价指标体系。对于结果明确的指标直接进行打分，对于结果不明确的指标评价组梳理了问题清单以及现场评价核查清单，以便全面、真实、客观的形成评价结果。

3、报告分析

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收集、资料整理、现场评价等工作的结果，按照甘财绩〔2020〕4号文中对评价报告的要求，评价组撰写了《2020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召开绩效评价报告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提出内部意见，根据内部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告。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前期调研

评价组分别就项目背景、项目实施内容与范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评价重点等与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初步沟通，并收集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2008年度中央政法和新增政法补助项目>的通知》（甘法明传〔2008〕143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甘财预〔2020〕2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批下达<全省法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甘高法行装〔2020〕3号）等关于项目立项的政策文件资料，以便初步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及主要内容，为确定项目评

价思路和方案奠定了基础。

2、现场核查

评价组在前期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到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根据梳理的问题清单、现场评价核查清单，对单位装备购置、维修维护项目的合同、验收单和各类财务票据等记录资料以及资料整理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组织相关内部部门参与配合。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A. 项目决策情况（18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中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项目决策类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18分，实际得分15.50分，得分率为86.11%。

表 5-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75%	3	2.25	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66.67%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75%	3	2.25	7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100%
合计				18	15.50	86.11%

A1. 项目立项（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主要用于弥补法院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业务装备购置及维修维护等方面，为法院执法办案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经费保障。项目设立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政法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行〔2008〕56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2008年度中央政法和新增政法补助项目〉的通知》（甘法明传〔2008〕143号）、《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且与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是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的经常性项目，项目立项符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政法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行〔2008〕56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2008年度中央政法和新增政法补助项目〉的通知》（甘法明传〔2008〕143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A2. 绩效目标（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根据前期调研以及与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沟通结果，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装备购置、维修维护以及弥补办案经费不足等方面。经查阅分析《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设立了“提高法院人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健全法院环节冤假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严肃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坚持从严治法，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法院公信力。”的目标，能够反映出项目案件审理等方面的工作内容，但未提到装备购置和大型维修的工作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相匹配，但过于笼统，未明确具体的产出和效果水平，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不符合评价要点③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扣 0.75 分，得分 2.2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2020 年绩效指标设置具体情况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 8700
		结案数	≥ 84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完备
		装备保存完整性	保存完整
		装备配置率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装备成本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提高
		配套设施完善性	完善（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9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当事人满意度	≥ 90%

由表 5-2 可知，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内容合理，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计划基本对应，但存在以下问题：收案数、结案数指标与结案率（反映的是在一定时期内结案数占收案总数的比重）指标反映相同含义，有所重复；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了节约经济增长成本，该指标不够明确清晰，不符合评分要点②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A3. 资金投入（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经核查，该项目中“两个一站式”建设、宁远、嶺口法庭维修工程等项目预算编制均经过“三重一大”党组会议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依据各业务部门上报的分项预算申报表、往年预算编制的情况和单位实际需求进行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通过查看 2020 年度预算编制明细表发现，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年初预算为 132 万元，但实际支出为 183.26 万元，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等年初预算也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距，该指标不符合评分要点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25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通过查看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预算编制明细表等资料，单位编制的预算内容涵盖了装备购置、维修维护及案件办理等方面的内容。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B. 项目过程情况（20 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中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项目过程类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5-3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1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3	3	100%
	B23. 采购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B24.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B25.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B1. 资金管理（5 分）

B11. 预算执行率（3分）

经核查，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54.6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354.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经核查，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制定的《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均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能够严格按照《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B2. 组织实施（15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经核查单位有关管理制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制定了《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制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物资装备管理制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公务接待制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等财务和业务管理相关制度，以上所有制度均合法、合规、完整，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通过查验单位各类财务票据、采购维修合同及验收单、财务和业务制度等资料，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在开展采购、维修和案件审判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B23. 采购管理规范性（3 分）

经核查，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制定了《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单位的采购工作均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各项信息发布要素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B24. 合同管理完备性（3 分）

通过核查《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采购及维修合同，各项合同中均有明确、清晰、完整的验收标准以及交付方式及地点，且合同中对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界定也较为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双方均按照约定履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B25. 项目验收规范性（3 分）

经核查，单位制定了《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该项制度中对施工质量验收的程序及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方法等内容有明确规定。通过查看各项采购、维修验收单，单位采购及维修的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验收范围全面，验收工作均按照计划及时进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C. 项目产出情况（36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中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结合定西市安定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产出类指标下设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6分，实际得分35.79分，得分率为99.42%。

表 5-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结案率	92.48%	92.84%	6	6	100%
	C12. 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6	6	100%
	C13.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装备购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C22.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C23.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82%	89.79%	4	3.79	94.75%
C3. 产出时效	C3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1	1	100%
	C32.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C33.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	1	100%
合计				36	35.79	99.42%

C1. 产出数量（18分）

C11. 结案率（6分）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近三年结案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结案率	92.41%	92.18%	92.84%

结案率指标评价采用历史标准，以近三年数据的平均值 92.48% 作为标杆值。2020 年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结案率为 92.84%，较以前年度均有所提升，法院的案件审理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到标杆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C12. 装备购置完成率（6 分）

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按照年度采购计划，购置了科技审委会设备、综合会议指挥中心设备、高清庭审主机、法警值班系统、旁听辅助系统等装备，经核查，单位具有相关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已完成装备购置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C13. 维修工作完成率（6 分）

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按照年度维修维护计划，对法院门口、宁远法庭防水等进行了维修改造。经核查工程维修合同等相关资料，维修工程已全面完工。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C2. 产出质量（14 分）

C21. 装备购置质量验收合格率（5 分）

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按照年度计划进行了装备采购，现场评价时核查了购置装备的验收单，购置的装备皆已通过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C22. 维修验收合格率（5 分）

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按照年度维修计划已完成对法院门口、宁远法庭防水等维修工作，现场评价时对维修工程的验收单进行了核查，所有维修项目全部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C23. 一审服判息诉率（4分）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近三年一审服判息诉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审服判息诉率	92.31%	90.36%	89.79%

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评价采用历史标准，以其近三年的平均值 90.82%作为标杆值。2020 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9.79%，未达到标杆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79 分。

C3. 产出时效（3分）

C3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评价采用行业标准，以行业内较高标准 100%作为标杆值。经核查，2020 年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达到标杆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 分。

C32.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1分）

通过查看科技审委会、综合会议指挥中心、地下室暖气灯具装修工程等采购协议书和履约验收单，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购置的各项装备已于 12 月 31 日前通过验收，达到年度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 分。

C33.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1分）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巉口、宁远法庭防水维修等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开工，8 月 4 日竣工，10 月 12 日通过验收，达到年度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 分。

C4. 产出成本（1分）

C41. 成本控制情况（1分）

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为354.6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54.68万元，法院各项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达到标杆值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分。

D. 项目效益情况（26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中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结合定西市安定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效益类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6分，实际得分23.35分，得分率为89.81%。

表 5-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6.25%	61.62%	6	6	100%
	D12. 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	提升	100%	6	6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案件质量评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50%	4	2	50%
	D22.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100%
D3. 满意度	D31.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1.58%	3	3	100%
	D32.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85.65%	3	2.35	78.33%
合计				26	23.35	89.81%

D1. 社会效益（12分）

D11.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6分）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近三年结案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3%	54.13%	61.62%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评价采用历史标准，以其近三年的平均值 56.25%作为标杆值。经考察，2020 年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61.62%，达到了 56.25%的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6 分。

D12. 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6 分）

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完成了科技法庭、科技审委会、综合会议指挥中心、两个一站式、移动办公办案等项目，不断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提高资源、信息共享率，提升工作效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6 分。

D2. 可持续影响（8 分）

D21. 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健全性（4 分）

经考察，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目前没有制定关于案件评查的相关制度，主要依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甘高法〔2012〕159 号)、《全市法院“守初心、担使命集中排查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案件评查督办组工作方案》(定中法〔2020〕72 号)、《定西市党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工作实施办法》(市委政法〔2018〕11 号)等相关规定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案件质量评审机制有待建立健全，故酌情扣 2 分，此项最终得 2 分。

D22.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4 分）

经评价核查，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对于单位设备管护方面较为

重视，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中，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其中对保修期、维修维护时间、应急反应等内容做出明确要求，为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D3. 满意度（6 分）

D31. 人民群众满意度（3 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获得。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针对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问卷问题设置主要分为基本问题和满意度问题，基本问题共 3 个，主要了解受访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工作的知晓途径。满意度问题共 4 个，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立案的及时性、透明性，审理案件的效率，案件审判结果的公平公正性以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4 个方面进行调查。评价组在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辖区内随机选取 100 人进行调查问卷，最终收到 88 份有效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

满意度问题 1：对当地法院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透明）的满意度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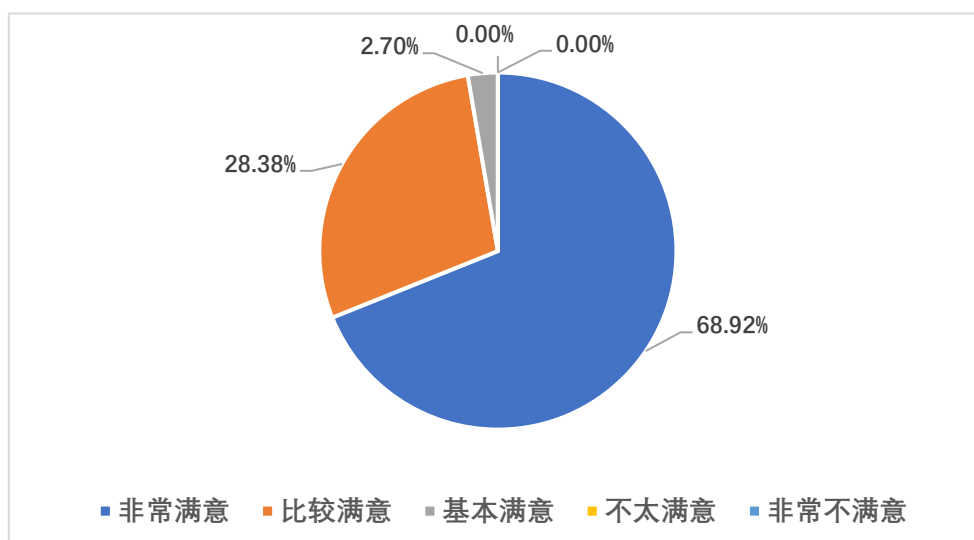


图 5-1 人民群众满意度问题 1 调查结果统计图

经过分析，在有效问卷中，对当地法院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透明）非常满意的占 68.92%，比较满意的占 28.28%，基本满意的占 2.70%，不太满意的占 0%，非常不满意的为 0%。经计算，辖区内人民群众对安定区人民法院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透明）的满意度为 93.24%。

满意度问题 2：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的满意度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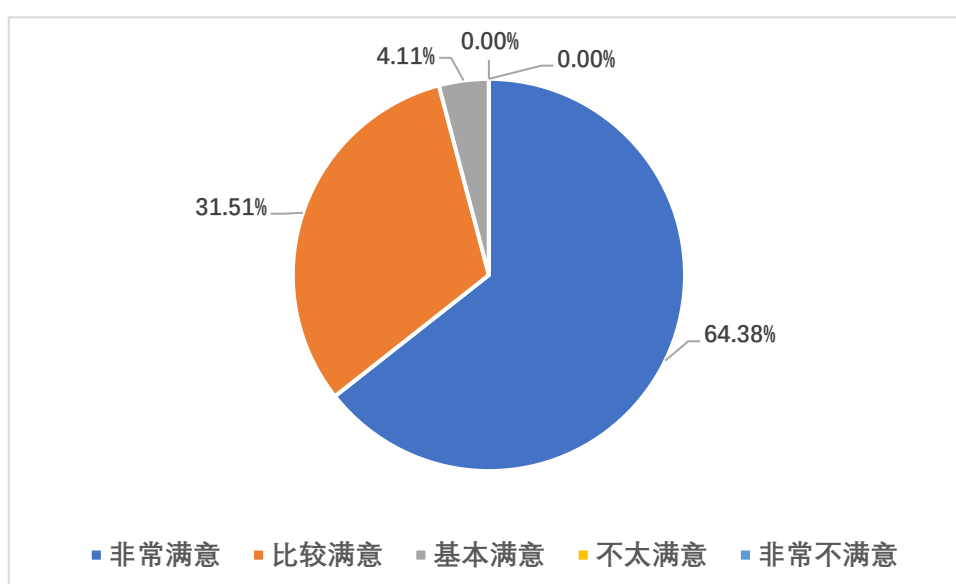


图 5-2 人民群众满意度问题 2 调查结果统计图

经过分析，在有效问卷中，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非常满意的占 64.38%，比较满意的占 31.51%，基本满意的占 4.11%，不太满意的占 0%，非常不满意的为 0%。经计算，辖区内人民群众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效率的满意度为 92.05%。

满意度问题 3：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公正性的满意度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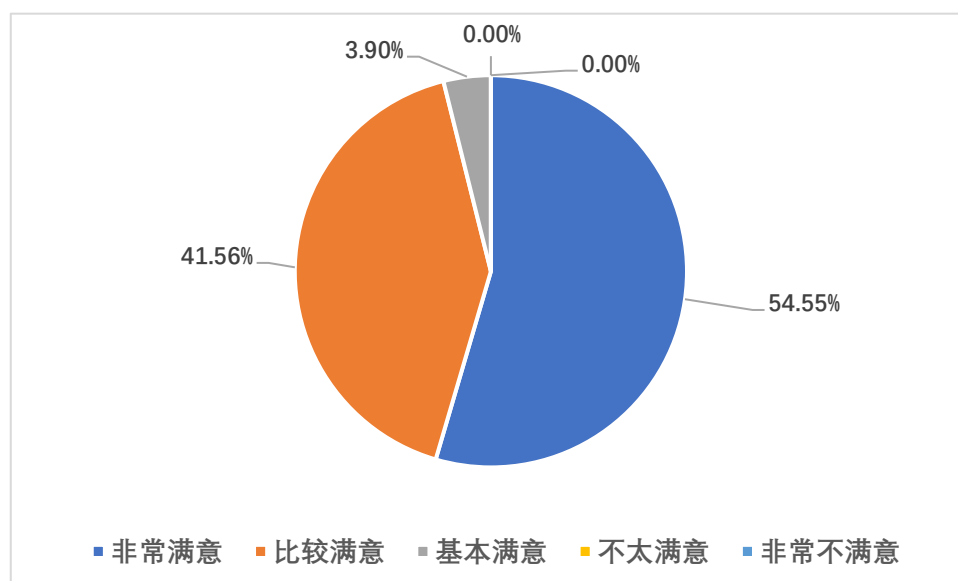


图 5-3 人民群众满意度问题 3 调查结果统计图

经过分析，在有效问卷中，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公正性非常满意的占 54.55%，比较满意的占 41.56%，基本满意的占 3.90%，不太满意的占 0%，非常不满意的为 0%。经计算，辖区内人民群众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公平公正性的满意度为 90.13%。

满意度问题 4：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作用的满意度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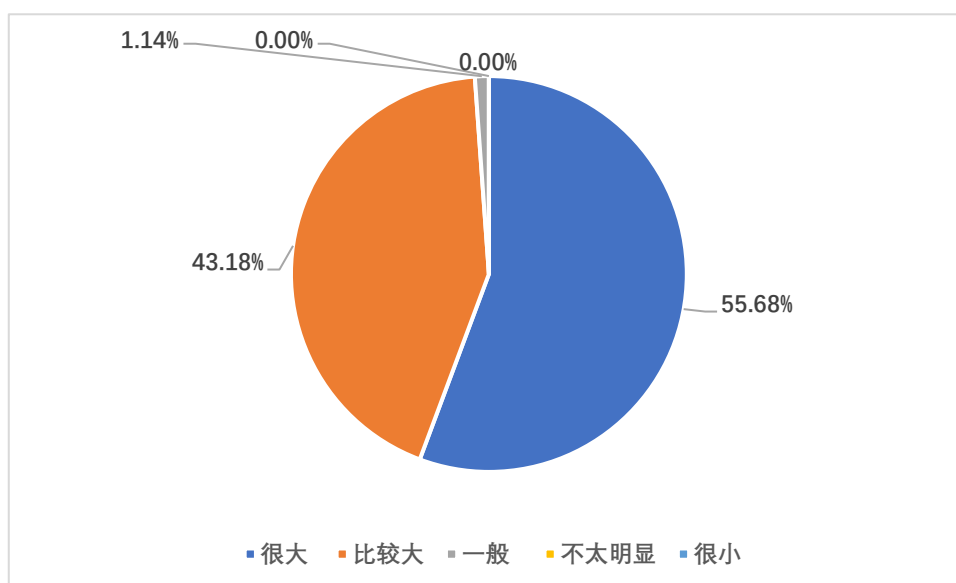


图 5-4 人民群众满意度问题 4 调查结果统计图

经过分析，在有效问卷中，认为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作用很大的占 55.68%，比较大的占 43.18%，一般的占 1.14%，不太明显的占 0%，很小的为 0%。经计算，辖区内人民群众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作用的满意度为 90.91%。

综上所述，人民群众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为 91.58%。部分人民群众提出希望法院能够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严谨办案等意见和建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D32. 工作人员满意度（3 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获得。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针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问卷问题设置主要分为基本问题和满意度问题。基本问题共 5 个，主要了解了工作人员对设备的效能、对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以及维修工作的评价。满意度问题共 3 个，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购置的设备、维修工作及整体资金使用的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调查。评价组在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随机选取 100 名工作人员进行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

满意度问题 1：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购置装备的满意度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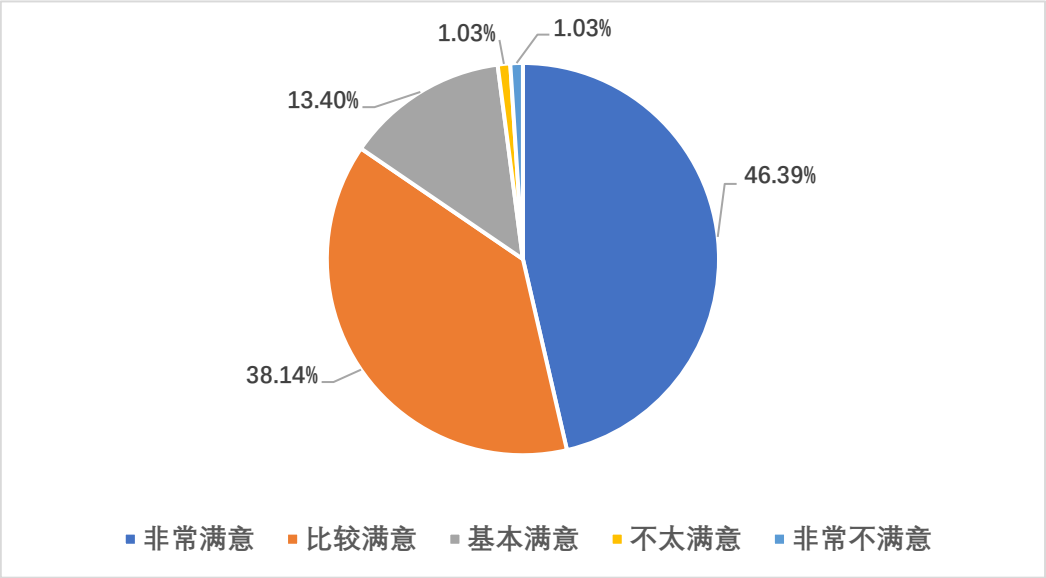


图 5-5 工作人员满意度问题 1 调查结果统计图

经过分析，在有效问卷中，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购置的装备非常满意的占 46.39%，比较满意的占 38.14%，基本满意的占 13.40%，不太满意的占 1.03%，非常不满意的为 1.03%。经计算，工作人员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购置的装备满意度为 85.57%。

满意度问题 2：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所涉及的维修工作满意度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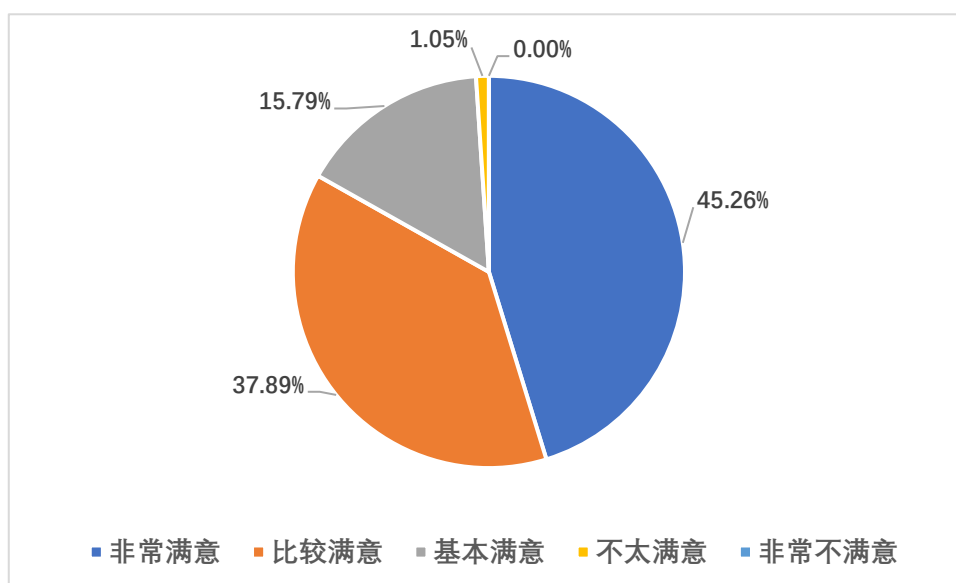


图 5-6 工作人员满意度问题 2 调查结果统计图

经过分析，在有效问卷中，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所涉及的维修工作非常满意的占 45.26%，比较满意的占 37.89%，基本满意的占 15.79%，不太满意的占 1.05%，非常不满意的为 0%。经计算，工作人员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所涉及的维修工作的满意度为 85.47%。

满意度问题 3: 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的满意度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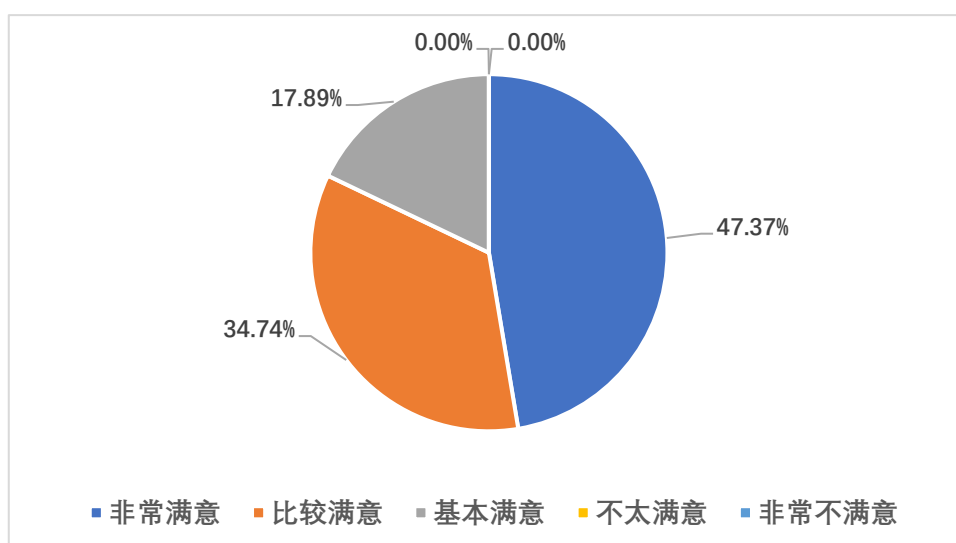


图 5-7 工作人员满意度问题 3 调查结果统计图

经过分析，在有效问卷中，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非常满意的占 47.37%，比较满意的占 34.74%，基本满意的占 17.89%，不太满意的占 0%，非常不满意的为 0%。经计算，工作人员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的满意度为 85.89%。

综上所述，工作人员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的满意度为 85.65%，个别工作人员提出单位维修工作有待加强，安装电梯，给工作人员配备专用手机，关心员工的工作环境，将支付的资金进行全院公示等意见和建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35 分，得分率为 78.3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完善两个“一站式”服务建设

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为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完善了“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一区四室”与诉讼服务中心有机融合的诉讼服务新模式，搭建“诉非衔接直通车”。设立导诉服务台，配备智能化诉讼服务终端，全流程、多角度向公众提供诉讼服务引导。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管理方式，不断完善“分调裁审”工作机制，着力构建“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诉源治理新格局，有效推动了矛盾化解和案件审理提速增效。

(二) 重视设备的运维管理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运维机制完备,对单位各信息化设备的运维管理在相关合同中有明确要求。例如:在两个“一站式”系统建设合同中规定:本合同内所有产品整体保修期为3年,所有软件一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8小时上门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所有软件3年内年免费保修升级、更新、补充和完善,响应速度8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为确保系统正常工作,供方需提供730天7*24小时服务响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5分钟内回应,技术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提供系统操作、运行维护和一般故障排除等方面技术指导,24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对于紧急情况应立即做出反应,20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解决方案,保障系统的正常使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通过查看2020年度预算编制明细表和决算表发现,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年初预算为132万元,但实际支出为183.26万元,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等年初预算也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支出不相匹配,还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 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目标合理性方面,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设立的年度绩效目标

只反映了项目案件审理方面的工作内容，未涉及装备购置和维修维护的工作目标，也未明确具体的产出和效果水平。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节约经济增长成本不够准确等问题。因此，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案件质量评查制度有待健全

2020 年度安定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 9 次案件质量评查，共评查案件 930 件，但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主要依据上级部门的制度执行，尚未制定本单位内部案件质量评查的制度。

八、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单位在编制预算之前应全面了解往年预算编制的情况以及实际需求，科学的编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第一，做到全员参与。编制预算时需要全单位各个职能部门的人员共同参与，尤其是业务部门的全力配合，以便全面、充分的了解整个单位及各个部门的财务数据和运行情况。同时，上级领导需要对整个预算编制的过程给予更多关注，并进行监督和指导，从而带动整个单位参与预算编制工作的积极性和有效性。第二，提前部署，保证预算编制人员能够充分的了解整个单位以及各个部门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结果真实可靠。第三，支出项目分配合理化。财务编制人员要及时与各个部门进行深入的沟通，按照单位内部各个职能部门的分工与职责，合理分配各个

部门的支出项目，确保预算分配的合理性。

（二）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一是提高单位绩效意识。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更准确的衡量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算单位应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配合。二是要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要根据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设置一套适合本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三是要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后，单位要对其进行审核之后再上报，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的相关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以及填报的规范性、完整性等。

（三）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

完善的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可以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建议安定区人民法院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甘高法〔2012〕159号)、《定西市党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工作实施办法》(市委政法〔2018〕11号)及其他法院的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内部的案件质量评查制度。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A. 决策 (18 分)	A1. 项目 立项 (6 分)	A1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以及 部门职责,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立项 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 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 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 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 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 职所需。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 重分的 1/3。	100%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行〔2006〕277 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政法 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行〔2008〕56 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2008 年度中央 政法和新增政法补助项目>的通知》(甘法明传 〔2008〕143 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 及绩效目标>》(甘财预〔2020〕2 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批下达<全省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甘高 法行装〔2020〕3 号);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	财政 部、 财政 厅、 甘肃 省高 级人 民法 院官 网、 定西 市安 定区	文献检 索;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A12. 立项 程序规范 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3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明细表》； 《2020 年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 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政法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行〔2008〕56 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2008 年度中央政法和新增政法补助项目>的通知》（甘法明传〔2008〕143 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甘财预〔2020〕2 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批下达<全省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甘高法行装〔2020〕3 号）。	人民 法院	文献检 索；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A2. 绩效 目标（6 分）	A21. 绩效 目标合理 性	3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若不符合要点①的要求，该项指标直接不得分；在符合要点①的基础上②③④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4。	75%	2.25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财务明细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工作计划》； 《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明细表》； 《2020年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A22. 绩效 指标明确 性	3	明确	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66.67%	2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A3. 资金投入（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4。	75%	2.25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等项目造价咨询报告》；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各业务部门上报的分项预算申报表、往年预算编制的情况和单位实际需求；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预算编制明细表》；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工作计划》。		现场核查；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2。	100%	3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预算编制明细表》；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往年预算编制的情况和单位实际情况。		现场核查；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 管理 (5 分)	B11. 预算 执行率	3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 按照计划执行,用以 反映或考核项目预 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 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 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 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权 重分的2.5%,扣完为止。	100%	3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决算表》。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此项指标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能够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⑤不能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①②③④中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5；若不符合要点⑤的要求，该项指标不得分，且总分直接扣减 20 分，评价结果不得为“优”“良”。	100%	2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甘财预〔2020〕2 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批下达<全省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甘高法行装〔2020〕3 号）；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综合会议指挥系统、科技审委会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两个“一站式”系统建设项目、移动办公办案项目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财务明细账》； 合规性检查、相关合同协议、原始凭证、会计资料、审计报告、发票、审批资料等。		现场核查；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B2. 组织 实施（15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2。	100%	3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公务接待制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制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物资装备管理制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100%	3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制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物资装备管理制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科技审委会、综合会议指		现场核查；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挥中心、地下室暖气灯具装修工程等采购协议书和履约验收单。		
		B23. 采购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采购申请规范性、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采购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采购申请经过必要的审批；②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且信息发布要素齐全；③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流程执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3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单位采购招标、中标、采购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B24. 合同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明确、清晰。	评价要点：①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②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③合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④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⑤合同双方按照约定履	100%	3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科技审委会、综合会议指挥中心、两个一站式、移动办公办案项目、地下室暖气灯具装修工程等采购合同协议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岷口、宁远法庭防水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5。					
		B25. 项目 验收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项目是否具有 规范的验收工作流 程，用以反映验收 工作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验收方式、流 程合理、明确；②验收范围 全面、明确；③按照计划及 时验收。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3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科技审委会、综合会议指 挥中心、地下室暖气灯具装修工程等履约验收 单；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岷口、宁远法庭防水维修 工程履约验收单。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C. 产出 (36 分)	C1. 产出 数量 (18 分)	C11. 结案 率	6	≥ 92.48%	在一定时期内结案 数占收案总数 (含 收案数与旧存数) 的比重，用以反映 法院案件审理工作 完成情况。	结案率=报结期内的结案总 数/同期收案总数*100% 该项达到 92.48%得满分， 否则每降低 1%，扣 1.20 分，87.48%以下不得分。	92.84%	6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近三年结案率：2018 年： 92.41%，2019 年：92.18%，2020 年：92.84%。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C12. 装备 购置完成 率	6	100%	单位装备购置工作 是否全部完成，反 映单位装备购置工 作执行情况。	装备购置完成率达到 100% 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 得分。	100%	6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表》；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批复 表》；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科技审委会、综合会议指 挥中心、两个一站式、移动办公办案项目、地下 室暖气灯具装修工程等采购合同协议书、履约验 收单； 支付凭证。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C13. 维修 维护工作 完成率	6	100%	单位维修工作是否 全部完成，反映单 位维修维护工作执 行情况。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 比例得分。	100%	6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岷口、宁远法庭防水维修 工程施工合同、履约验收单； 支付凭证。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C2. 产出 质量（14 分）	C21. 装备 购置质量 验收合格 率	5	100%	单位购置的装备质 量是否全部通过验 收，达到验收标 准。	购置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 比例得分。	100%	5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科技审委会、综合会议指 挥中心、地下室暖气灯具装修工程等履约验收 单。		现场核 查。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C22. 维修 维护工程 验收合格 率	5	100%	单位维修维护工程 是否全部通过验 收, 达到验收标 准。	维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得满分, 否则按照比例得 分。	100%	5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岷口、宁远法庭防水等维 修工程履约验收单。		现场核 查。
		C23. 一审 服判息诉 率	4	≥ 90.82%	单位审理的案件中 服判息诉案件数占 一审结案数的比 重, 反映案件审理 质量。	一审服判息诉率=服判息诉 案件数/一审结案数*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0.82%及以上得满分; 否则 每降低 1%扣 0.2 分; 70.82%以下不得分。	89.79%	3.79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近三年一审服判息诉率: 2018 年: 92.31%, 2019 年: 90.36%, 2020 年: 89.79%。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C3. 产出 时效 (3 分)	C31. 法定 审限内结 案率	1	100%	在法律规定的审理 期限内审结的案件 数占审结案件总数 的比重, 反映案件 审理工作的及时程 度。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在法定 审限内结案的案件数量/结 案数量*100%。 实际完成值达到 100%得满 分, 否则每降低 1%扣 0.05 分, 80%及以下不得分。	100%	1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近三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均为 100%。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C32. 装备 购置完成 及时性	1	及时	单位装备购置工作 是否在计划时间内 完成。	装备购置全部按时完成得满 分, 每发现一类装备购置不 及时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0%	1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工作总结》;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科技审委会、综合会议指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挥中心、地下室暖气灯具装修工程等采购协议书和履约验收单。		料收集清单。
		C33.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1	及时	单位维修工作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①维修工作按时完成得满分；②维修工作有所延迟，但是尚未造成重大影响，扣0.5分；③维修工作未按时完成，影响了后期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此项不得分。	100%	1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工作总结》；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岷口、宁远法庭防水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和履约验收单。		现场核 查；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C4. 产出成本（1分）	C41. 成本控制情况	1	在预 算范围 内	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决算表》。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D. 效益 （26分）	D1. 社会效益（12分）	D11.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	≥ 56.25%	经调解撤诉的民事案件数占民事案件调解数的比重，反映社会矛盾的化解程度。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经调解撤诉的民事案件数/调解的民事案件数*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56.25%，得满分，每低于1%扣0.30分，民事案件调解	61.62%	6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近三年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018年：53%，2019年：54.13%，2020年：61.62%。		发送资 料收集 清单。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撤诉率低于 36.25%不得分。					
		D12. 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	6	提升	反映通过装备购置对单位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作用。	评分要点：①单位购置了信息化设备；②通过购置信息化设备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及信息共享水平。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2。	100%	6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科技审委会、综合会议指挥中心、两个一站式、移动办公办案项目、地下室暖气灯具装修等工程采购合同协议书。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现场核查。
	D2. 可持续影响（8 分）	D21. 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反映案件评查机制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案件质量评查制度；②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2。	50%	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甘高法〔2012〕159 号）； 《全市法院“守初心、担使命集中排查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案件评查督办组工作方案》（定中法〔2020〕72 号）； 《定西市党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工作实施办法》（市委政法〔2018〕11 号）。		发送资料收集清单；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D22. 设备 管护机制 健全性	4	健全	单位设备管护机制 对本项目的影响， 反映设备管护机制 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 设备管护相关制度；②单位 的设备管护严格按照本制度 执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 重分的 1/2。	100%	4	各项设备售后服务承诺书。		现场核 查。
	D3. 满意 度（6 分）	D31. 人民 群众满意 度	3	≥ 90%	反映人民群众对定 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办理的案件效果的 满意程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及 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15 分，70%及以下不 得分。	91.58%	3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项目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问卷 调查	通过问 卷调查 收集。
		D32. 工作 人员满意 度	3	≥ 90%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 对装备购置和维修 项目效果的满意程 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 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15 分，70%及以下不 得分。	85.65%	2.35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通过问 卷调查 收集。
合计			100	得分				94.64	—	—	—

附件 2：项目问题清单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2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效益方面 存在的问题	1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案件质量评查制度有待健全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为客观测定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果，了解人民群众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案件处理的满意度，我单位特设立此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概需要 3 分钟，望大家积极参加调查活动，为法院更好的履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您的性别是（）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是 ()

A. 25 岁以下

B. 25-35 岁 (含 25 岁)

C. 35-60 岁 (含 35 岁)

D. 60 岁及以上

3、您是否长期居住在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

A. 是

B. 否

二、基本问题

1、您是通过何种途径了解法院和法官工作的？（多选题）（）

A. 网络、报纸或杂志、电视广播 B. 亲身经历或通过亲友打官司

C. 有亲友在法院工作 D. 听他人说的

2、您最近一次诉讼当事人身份是？（ ）

A. 原告 B. 被告 C. 第三人 D. 没有

3、您是否到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打过官司？（ ）

A. 没有 B. 近期会有 C. 打过一次 D. 打过多次 E. 其他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当地法院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透明）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2、您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3、您对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公正性是否满意

（您亲自参与的案件或听他人提到的案件）（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4、您认为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的作用如何？（ ）

A. 很大 B. 比较大 C. 一般 D. 不太明显 E. 很小

5、您对当地法院工作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请简要陈述：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为客观测定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关于装备购置和维修工作的实施效果，我单位特设立此调查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是（ ）

A. 25 岁以下 B. 25-35 岁（含 25 岁）

C. 35-60 岁（含 35 岁） D. 60 岁及以上

3、您在单位的工作时间为（ ）

A. 5 年以下 B. 5—10 年（含 10 年）

C. 10—20 年（含 20 年） D. 20 年以上

二、基本问题

1、您对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2、您使用过 2020 年度新购置的设备吗？（ ）

A. 是 B. 否

3、您认为采购新设备的效能怎么样？使用便捷度如何？（ ）

A. 一般，便捷 B. 很好，便捷 C. 较差，不便捷 D. 不知道

4、您认为新购设备是否帮助您提高了工作效率？（ ）

A. 非常有帮助 B. 一般 C. 没有帮助 D. 未使用新购设备

5、您认为本年度的维修工作是否有效地改善了工作环境（ ）

A. 有效改善 B. 一般 C. 没有改善 D. 不了解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购置的装备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2、您对于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所涉及的维修工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3、您对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4、您对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所涉及的购置维修工作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请简要陈述：
